

刑事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書

案號：103年度聲字第562號。

聲請人(暨受刑人)：王志成

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就上述受刑人所犯，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因合於刑法第11條第2項不適用假釋之規定，認刑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刑法第29條之1第2項等規定與憲法第8條第23條規定有抵觸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2項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1. 聲請人所犯之強盜案件，因合於刑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不適用假釋規定，認與憲法第8條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抵觸，倘經大法官審理解釋後確有違憲，得提起假釋聲請，以資救濟；經大法官解釋確有違憲，抵觸，當得廢除刑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第29條之1第2項規定，俾利有心改悔向上，具有後悔實據之受刑人得

早日復歸社會，免致更生困難甚或更生絕望之絕境。伏祈大法官明鑑。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謹按憲法第8條明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第23條：「以上各條所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即憲法第23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故就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定法律規定，特別之刑罰所為之規範，倘與上述憲法第23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之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而指關乎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指其法律規定有違前開憲法之旨意。惟查，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者。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即俗稱「三振條款」。然其本旨係以，以前受有期徒刑刑罰處罰

執行完畢，或假釋期間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所為之前，所犯罪刑之二度評價，然就刑法第41條第1、2項對於累犯已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況刑法第51條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所列10款中，其中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及刑法第41條是否為累犯，自屬於法院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倘有應依法論以累犯，當然得將有期徒刑單一犯罪處刑上限由15年加重至20年，故就手段、必要性而論，實不相當。況以累犯論之，即因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處罰，始有累犯之適用，當然是因「之前」已受處罰之犯罪行為，原理上即因「執行完畢」已付出應有之代價及責任，而設之法律規定，然刑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規定，除以前已受刑罰之執行完畢之二度評價，而予以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更進一步對於假釋予以剝奪，除有違手段之必要性，對於限制之妥當性即難謂並無違悖。

二、次按刑罰之責任原則論，侵害法益越嚴重者，當然其所應負責任，自應成正比相對加重，然依刑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觀，其所規定適用者係為有期徒刑之罪，侵害法益或犯罪行為較為嚴重，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反而無此適用，此項

法律規定即難謂無違憲法規定之比例原則，即與刑法之責任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亦相對有所抵觸，且有輕重失衡，有悖於人民法律情感，伏祈大法官明鑑。

三、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累罪並罰規定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98號闡釋在案，故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至刑法第33條第3款但書，仍係就實質上或處斷上一罪之法定刑加重所為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與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應合併執行之刑期無關，本院院字第626號解釋有關第五部分，已無從適用。受前項有期徒刑之合併而有悔悟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02號解釋參照），謹依上開解釋旨意，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不適用假釋之規定，自連帶影響同法第79條之1第2項應接續合併執行併予不適用假釋，以同為嘉義監獄受刑人方。審所犯刑罪及適用法律為後，因係累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五年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

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於裁判確定後再犯同罪，刑之宣告應接續執行達39年餘之有期徒刑。惟按無期徒刑得許假釋出獄，須有悔悟實據，執行逾25年得許假釋。然而依刑法第71條第2項第2款第19條之1第2項及本案例，其有期徒刑長達39年餘不得假釋，而應屬犯罪強度更烈之無期徒刑25年得許假釋，此項法律規定於立法設計上已有重大瑕疵，且有違比例原則。況以高雄大寮監獄受刑人奪槍逃亡（脫逃）未遂自殺為例，其中即有數名屬不得假釋之重刑犯，因屬重刑且不得假釋，故已非「更生困難」而是「更生絕望」，是以當奪取槍械後得知脫逃無望，即全體飲彈自盡。舉此例或有不當之處，但是倘若其中不得假釋之受刑人槍殺一名所挾持之人質且未自殺，經審判後宣告為無期徒刑，而原先不得假釋30餘年之有期徒刑，經判處更嚴重之無期徒刑，反而25年得以假釋，此種法律設計與規定，即難謂無違憲法第23條所要求之比例原則。

四、謹按 許宗力大法官在釋憲字第669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關於特別刑法「比例原則」之審查，所為論述：「在決定

審查密度之後，接著就是根據比例原則審查系爭刑度規定之合憲性，亦即分別就立法目的是否在保護具有憲法位階之特定重要之法益（目的）施以刑法，是否有助目的達成（適合性），是否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用（必要性），以及刑罰所欲維護之法益是否符合比例關係狹義比例性，加以審查。值得注意的是，在刑度審查中，狹義比例性的內涵，已經為罪刑相當原則（或說是過苛處罰之禁止）所充實，亦即衡量刑度是否合乎比例，最重要的，是以處罰輕重及犯罪危害程度兩相權衡，二者必須相當。……然本案系爭關於假釋是否適用之規定，因刑法已就假釋要件已有明確相關規定，且並非重刑犯皆是假釋出獄，故就犯重罪者於執行完畢後，是否再犯重罪與是否適用假釋規定，實無必然關係，是以不予適用假釋規定與是否有助目的達成（適合性），非無疑義；施予刑罰對犯本刑五年以上重罪者，因有刑法第33條第4條等累犯加重之規定，對於累犯責任之刑，可相對提高，以欲使犯重罪者受刑之處罰而論，實已有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必要性），而不應無視是否有以矯治之效，是否有悔悟實據，一味給予過度評價。聲請人所陳述

諸般疑義或有拘尾續犯、舉例、論述不當然就刑法
第11條第2項第2款、第19條之1第2項等不得假釋規
定實有諸多抵觸、違憲疑義、惟礙於自修之法學基礎淺
薄、掛一而漏萬、伏祈 大法官本於憲法人權之維護
不予過苛刑罰、過度或多重法律評價、併予有心悔改向上
具悔悟實據之受刑人得以早日重新做人、勿使更生絕望。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
之立場與見解：

一、聲請人所犯之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經最高法院以100年
唐上字第43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63號判決未論以累犯，經檢察
官向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更定其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以103年度聲字第562號，刑事裁定論以累犯，其定其刑為有
期徒刑拾肆年貳月，又犯傷害累犯更定其刑為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拾月。然本裁定為實體裁定，與
判決具同等效力，為終局之裁判，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第4條第2項、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等規
定聲請解釋關於刑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同法第19條

之1第2項等不得假釋規定，是否與憲法第8條第3條規定有所抵觸違憲。伏祈大法官賜准受理併予裁宣告該不得假釋之規定為違憲，如蒙所賜毋任感禱。

二、聲請人就前犯殺人未遂，本案之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因為不爭事實。惟就前犯之殺人未遂罪案件，係因行車糾紛曹於車輛行駛中開槍射擊，即同車之友人以攜帶之槍械予以還擊實因不諳法律無法就槍擊經過予以清楚還原辯護。惟就該案即使認定不符正當防衛而係殺人未遂之犯罪事實，然而業已接受法律裁判，並就其累犯加重刑度服完應服之刑。而就本案所犯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累犯而合於刑法第4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而不得假釋。然就累犯部分，其所規定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於量刑上其前科素行亦應予審酌併為量刑之依據。刑法第33條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累犯本質上係以已經處罰過之前行為「未加重現在所犯之犯行」既在量刑上業已加重而未達該案處刑之最上限自應認係法院在量刑上認該刑度已合乎其所犯刑罪責任合乎刑罪相當原則其刑罰手段當得以加重已足，倘一再予以加重或二度過度評價科予過苛之刑度，卻又剝奪其假釋早日復歸之機會。

當然後屬刑罪不相當有違憲法所要求之比例原則，況刑法加重刑度等諸多規定並非不足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此示有章手段之必要性，伏祈大法官明鑑。

三、謹按林子儀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一、立法者既設置假釋制度，假釋即不宜視為對受刑人之恩惠；得予假釋之條件與審查程序應明確規定並公開。假釋屬徒刑執行制度之一環，本質上係一種附條件釋放的行刑措施，也是在自由刑中之一種調節制度，其機能於消極面而言，可救長期自由刑之流弊，即長期自由刑使受刑人與社會永隔，致悔改無望，陽感化。若設有假釋制度，可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積極作用則在使受刑人於自由社會中進行非機構性之處遇，促其復歸社會。受刑人請求假釋之假釋權，屬於憲法上權利，法律上權利或僅為一種恩惠而已，學說見解及各國法制均有不同。我國目前規定，刑法第77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1條規定係以受刑人「具悔改實據」作為假釋之要件；惟監獄行刑法第81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5條及第26條等規定，則將提報假釋要件與獄中累進處遇制度相結合，使所謂「悔改實據」之判斷完

全憑藉受刑人於獄中累進處遇下之平時表現情狀考核
評分記錄。次就程序而言，依上開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
人之假釋須先經獄方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再由
監方報請法務部核准，受刑人就得不提報假釋與是否
准予假釋全無置喙之餘地。……（詳見司法院大法官釋
字第681號解釋、林子儀、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依上開協同意見書意旨，認立法者既置假釋制度，假釋即
不宜視為對受刑人之恩惠……假釋屬徒刑執行制度之一環，
本質上係一種附條件釋放的行刑措施，也是在自由刑中
的一種調節制度，其機能於消極面向而言，可救長期自
由刑之流弊，即長期自由刑使受刑人與社會永隔，致悔改
無望，不易感化，若設有假釋制度，可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
積極作用則在使受刑人於自由社會中進行非機構性之處遇
促其復歸社會。惟按刑法第71條第2項第2款、同法第79條
之1第2項不得假釋之規定，則不論是否受刑人於接受刑罰
矯治後有以矯治之效，於服刑中之表現確有悔改實據，則
一律不准其假釋，再論以刑法第71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於
修正公告實施前刑法單一案件量刑上限為（有期徒刑）15年、

數罪併罰後數罪刑，為20年，裁判確定後再犯罪，而應予合併接續執行案件，上限為30年。然而於民國95年7月1日業已公布實施將上開各項量刑上限提高為：刑法單一案件有期徒刑得予以加重至20年，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則由原本20年調高至30年，應予合併接續執行案件，更調高至40年。以國家刑罰權之實現而論，犯罪之預防及嚇阻而論，皆為已足。故就不得假釋之規定，實已非更生困難，如刑期長達30年甚或30餘年，受刑人在監服刑究竟是否能活著走出監獄大門，實有強烈之懷疑，即使活著出獄還能幹什麼？在此種情況下，當關30、40年走出監獄大門的那一刻，即使沒有再犯罪，也將是另一個社會問題的開始。

四、以聲請人的立場而言，入獄服刑近10年，受刑人在監服刑最期盼的事即是，家人和社會能夠接受已為過去錯誤的行為付出代價的改過正機關能依受刑人的表現來決定是否給予假釋，以及假釋期間的長短，併使用心悔改而心的受刑人得有早日復歸社會的機會。政府雖有呼籲社會接納更生人，然國家不能一邊要求社會給予犯錯更生人重新做人的機會，另一邊則一再加重刑度至失去有效生命大

部分，對於有悔悟實據之受刑人，剝奪假釋的機會。至於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之累犯，因刑法有期徒刑之上限已大幅提高，其所應負責任、刑責，實宜由法院本於法學專業，使其刑罰相當，不予過苛或過輕之刑度，使法院得以行使使被告或受刑人充分適度合於責任原則之裁量權，毋使更生困難甚或更生絕望。伏祈大院、大法官鑒察。

五、綜上所陳，因刑法之刑度上限已大幅調高，是否得以假釋對於受刑人得許假釋之人之身自由限制實有重大影響，因有調高判決刑度加重、調節刑度等工具，甚至於量刑時將有期徒刑提高至最上限再予加重等皆是對於國家刑罰權實現、累犯重罪之特別預防與嚇阻目的達成，現行刑法明文規定可運用替代之方式，侵害較小，避免造成更生絕望之工具及手段。且現行假釋制度，除了須達到刑法第77條第1項「累犯須執行逾三分之二」等規定，經獄方提報後再經各監所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陳報法務部再經法務部審查委員會通過，始得許出獄。申言之，受刑人假釋之陳報，並非一達到法定要件即得出獄，必先有「悔悟實據」，再經層層審議通過之嚴苛審查篩選，故就刑法第77條第1項

第2款第1條之1第1項規定是否有其「適合性」及「必要性」，有無違悖比例原則要件要素，實有強烈疑義。況乎本件爭點，不得假釋之規定，假釋是否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因尚有爭議，有待言辯，惟觀以大院對於解釋字第691號解釋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准假釋決定訴請救濟由何種法院審理，其解釋文解釋：以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即予認定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法院由行政法院審理。當係為保障其訴訟權，倘行政機關於逾越「必要性」，直接剝奪假釋權利，受刑人當然無從就訴訟權之保障，訴請行政法院予以救濟，其所謂訴請救濟之訴訟權即遭受從根本上之抹殺而無從行使，從而獲致保障。再按大法官釋字第104號解釋文以觀之，其第2段：「受前項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故就「假釋」是否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抑或法律規定之權利，姑且不論。惟有期徒刑（可以假釋之情況下），假釋條件不宜比無期徒刑嚴苛，觀其解釋文意旨，即認係

有違比例原則，然依本件爭點論之，無期徒刑可以假釋，有期徒刑卻不得假釋，無期徒刑25年得以假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99條第2項等規定，有期徒刑達30年、40年卻不得假釋，實與比例原則有所齟齬違悖。聲請人於入獄後，即一心向學，完成國高中部補校學業，現更於空中大學部進修，懇切的渴望盼能夠早日做人，親友、社會能夠接納，更以「以刀入鞘」作者（亦為重刑犯服完刑期，成為激勵人向上之教師，呂代豪教師為榜樣，祈請大法官恩賜爭點為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之卓裁，並予以維持有助調節長刑期有期徒刑之假釋制度，俾使有心悔改向上，且有後悔實據之受刑人得以早日復歸社會，無違刑罰邊際效應及刑罰經濟，並予兼顧受刑人更生人權，而使更生絕望，激勵自新，伏祈大法官賜准所請，如蒙所賜，至感恩澤，毋任感禱。

肆、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終局裁判）乙紙。
-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書啟（認定不得假釋處分通知）乙份。
- 三、以上關係文件共2件。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聲請人：